

民星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目 录

一、材料目录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规则

四、关于公司董事增补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曹继华

会议议程：

序号	内 容	报告人	职务
1	宣布会议开始	曹继华	董事长
2	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介绍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来宾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3	宣布“会议须知”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增补的议案》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5	股东发言并答疑		
6	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7	统计现场票数，休会 15 分钟		
8	宣布议案现场表决结果	曹继华	董事长
9	律师宣读法律见证书	杨晶宇	法律顾问
10	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曹继华	董事长
11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曹继华	董事长

注一：上述议程中第 4 项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议案；

注二：因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网络投票，故第 8 至 11 项将于当日 15:00 后进行。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筹备工作和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可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股东如要求大会发言，请即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登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等条件确定发言人员。每位股东发言应在指定位置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问题，发言和回答时间由会议主持人掌握。

五、2019年1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所持每一股份均有一票表决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有一项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增补的议案》，为普通议案，采用累计投票表决方式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进行。

七、大会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加对所审议案表决投票的监票和计票工作，以上人员由现场推举产生，以鼓掌形式通过。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九、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会务方面的事宜。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关于公司董事增补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姚名欢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鉴于公司董事杨毅先生因工作原因，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接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推荐陆惠芳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审议！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附：有关人员个人简历

陆惠芳，女，汉族，1978 年 1 月出生，籍贯浙江嘉兴，学历大学。历任南湖综合开发区上实置业中环公司、嘉兴市城建房地产开发公司、嘉兴市南湖名胜公司财务部出纳等；嘉城集团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人事科副科长；嘉湘集团办公室劳动人事科副科长、科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嘉实集团人力资源部人事管理、老干部管理中心副主任。